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 1 1 2 0 2 0 0 4 2 6 0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楊修懿

電話：02-89956666#8202

電子信箱：yaungshy@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0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112）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屬）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塑造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相關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全國高中（職）學校，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有關各單位配合本計畫之辦理情形，已列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優良單位五星獎、優良工程金安獎及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等獎項之評核指標，請各單位督導所屬單位積極辦理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時，針對目標群體（如移工、漁工、原住民、青少年（含童工、技術生）、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等族群）加強宣導，並惠予轉知所屬（轄）機關（構）、會員（協力）廠商、學校、教育訓練單位及公民營事業單位等共同參與，依本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活動。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已置放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路徑：首頁/職業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場安全健康週），請自行下載參閱。
- 三、為利事業單位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本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https://safety.osha.gov.tw/>)，請於本年3月31日完成上傳，提報資料上傳以1個檔案（其內容應含括系列活動一覽表電子檔，檔案格式以pdf、odt及ods為限）且10MB為限；另請各單位按提報資料依期限實施，實施成果經審核通過後，各單位得於明（113）年1月12日逕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列印年度參與證明，未依期限完成者將不予提供；尚未完成帳號建置者，請參閱操作說明（<https://safety.osha.gov.tw/post/howto>）辦理。

四、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之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請各單位發揮創意，規劃適切活動。另相關推廣講習，歡迎運用本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資源（<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

112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20200426號函訂定

一、緣起：

為配合每年4月28日「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我國將當週訂為「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鼓勵各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共同合作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安全衛生之水準。

為引導各單位自主推動職場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之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政府機關，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因此，為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本(112)年度持續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期許各單位秉持安全第一、健康至上的理念，推動相關活動措施、落實職場安全衛生，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並維護勞工安全與身心健康。

二、目標：

- (一) 促進職場防災及減災作為，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落實職場潛在危害之鑑別、評估與風險控制，確保工作安全與勞工健康。
- (二) 實施職場防災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擴大全民參與，提昇國人的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

三、實施策略：

- (一) 推動安全衛生實務交流：藉由分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事故(件)調查、職業暴露評估、化學品危害預防及分級管理等相關實務經驗，提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相互學習及技術經驗交流機會，強化事業單位風險管控能力。
- (二) 推展勞工健康照護服務：強化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持續推動職場健康管理活動(如母性保護、工作過負荷管理、肌肉骨骼危害預防、適性配工、健檢異常個案管理、提供工作壓力舒緩、中高齡及高齡者健康管理與促進等)，預防職業傷病，及營造舒適職場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之平衡，提昇工作生產力及品質。
- (三) 建構職場多元學習環境：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職場工作

者及社會大眾更便利及多元之學習資源。

- (四) 提倡工安公益活動：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秉持「資源共享」原則，善盡社會責任，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並分享職場安全專業技能，傳播職場健康概念，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之職場環境。

四、實施單位：

- (一) 政府機關(構)：各部會(含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機構)、直轄市(含勞動檢查機構)及縣市政府等單位。
- (二) 事業單位：公、民營企業。
- (三) 各級學校：全國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
- (四) 其他團體：雇主團體、工會團體、安全衛生社(財)團法人、職業訓練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

五、實施期程

- (一) 職場安全健康週：以4月28日當週及前1週為主要活動辦理期間，建議實施單位辦理主要之會議或活動以靜態或視訊方式，邀集各界、所屬單位或全體同仁共同參與，宣示職場安全與健康服務之年度目標及工作重點，凝聚職場防災與健康保護共識，喚起國人對職場減災防災及勞工健康權益之重視與關懷，進而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照護服務措施。

- (二) 全年推廣落實期程：

1. 活動擬定期：2月至3月期間，由各單位研擬年度績效目標及活動。
2. 活動推廣期：4月至12月期間，針對職場安全健康週時期所宣誓或設定之目標，以及所辨識之危害及風險等級，採取預防與控制措施，並透過「教育訓練」、「診斷輔導」及「查核」等方式，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保障其工作業安全與健康。

六、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

以「各部會(含科學(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直轄市(含勞動檢查機構)及縣市政府」、「公民營企業」、「各級學校」及「其他團體」等為分工原則，並列出各單位於安全健康週及全年度建議辦理事項，相關活動得以靜態、線上或適當方式辦理。

- (一) 勞動部：

1. 訂定發布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鼓勵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各級學校及相關團體配合辦理。
 2. 配合428「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結合相關機關或團體，宣示落實職場安全及保障勞工健康，邀請國內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領域之標竿企業、專業團體、專家學者，針對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事故(件)調查、過勞預防、勞工健康服務與職業暴露評估等實務議題，辦理研討會及觀摩會等活動，分享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職場健康管理及國際驗證技術發展趨勢。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績優單位或人員等表揚活動，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活動，樹立地區性楷模單位及全國性之產業學習標竿。
 4.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含營造安全、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等)、勞工健康服務等相關議題，製作數位線上學習課程、安衛宣導文宣，提供各單位廣為運用與宣導。
- (二) 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所屬局、署、處、所等機關(構))：
1. 督導統合所屬各單位訂定年度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各部會依其組織規模及性質規劃辦理年度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並督導所屬機關(構)或主管目的事業單位推展所定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方案。
 2. 督導管控安全健康週計畫執行成效：各部會依年度安全健康週計畫活動內容，適時支援並督導所屬單位及主管目的事業單位執行成效，並依執行成果輔以必要之支援、協助或獎勵。
- (三)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1. 配合安全健康週，由地方政府首長宣示職安衛與勞工健康促進目標及辦理績優單位、安衛家族或輔導志工等表揚。
 2. 講習訓練：辦理職場生物性等危害辨識及健康服務宣導活動、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高職災行業減災講習、職場健康管理實務講習及製作職安衛及勞工健康服務宣導手冊等。

3. 臨場輔導：結合在地勞安志工及職安衛績優單位，實施轄內中小事業廠場工安、勞工健康服務輔導。
4. 教育扎根：針對所轄中小學，推動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

(四) 公民營企業：

1. 配合安全健康週以雇主(董事長或總經理)名義發送簡訊或郵件給所有員工表達關懷。
2. 宣導活動：辦理職安衛與勞工健康服務績優單位(人員)及承攬商表揚、勞工健康服務宣導及各類職安衛競賽活動；建置防災演練、充實工安、勞工健康專屬網頁；辦理各級職安衛與勞工健康服務會議、製作職安衛及健康服務相關宣導品。
3. 講習訓練：辦理局限空間、生物性等危害辨識、風險評估或內部稽核訓練、無一定雇主勞工及移工訓練、工安體感訓練、職安衛技術及職場健康管理實務講習、高危險作業危害辨識講習及製作職安衛技術、健康服務推廣手冊。
4. 技術輔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加強承攬商管理、勞工健康服務輔導及稽查體檢，並適時協助當地政府推動中小事業防災輔導或技術指導。

(五) 各級學校：

1. 由校長或系所等主管宣示全員落實工安、針對全校師生實施職安衛之通識教育及災害案例宣導。
2. 大專校院職安衛、護理相關科系由教師支援當地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等辦理研習；其他學校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職安衛、勞工健康服務專題演講、研討座談、帶領學生至廠場實施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服務觀摩、見習或實習。
3. 宣導活動：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主題，針對青少年暑期打工安全意識強化，或因應生物性危害(如傳染性疾病)預防宣導，舉辦工安海報、標語、漫畫、演講、心得寫作或多媒體影片等創作競賽，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落實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
4. 講習訓練：培訓校園安全衛生種子師資、製作校園工安及健康保護實用手冊；加強校園工程及實驗(實習)場所工安查核及體檢。

(六) 其他團體：(含各安全衛生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

1. 於召開代表大會之同時，舉辦績優單位（人員）表揚活動、工安專題及健康服務研討（座談）會。
2. 召開工安委員會或工安小組會議，研議生物性危害安全衛生防護措施、職安衛與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同業職業災害統計、通報機制，並與國外同業比較分析，以及中小企業協助、工會參與工安活動機制、防災教育訓練...等）。
3. 講習訓練：調查同業或會員職災預防需求，配合相關單位資源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4. 臨廠輔導：協助會員廠商推動職安衛、勞工健康服務訪視輔導。

七、經費編列：由各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八、各單位得參考本實施計畫，依單位屬性自行研訂安全健康週活動及其績效指標（格式如附件），並得上傳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相關資料應於112年3月31日前上傳，執行成果應於12月31日前上傳），參與證明將於執行成果上傳後，由提報單位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九、各單位所定活動及執行情形，後續列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項目；事業單位列為參加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工程金安獎、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獎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等評選(鑑)活動之指標。

附件二

○○○(公司、機關或學校)112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提報表

單位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活動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日期	地點	與會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類型 (宣示、研討、宣導...)	成果概述
公益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日期	地點	宣導對象	數量 (如文宣數量或播出次數...)	類型 (文宣製作或媒體廣告)	成果概述

本計畫辦理完成後請檢附相關活動照片至少2張

